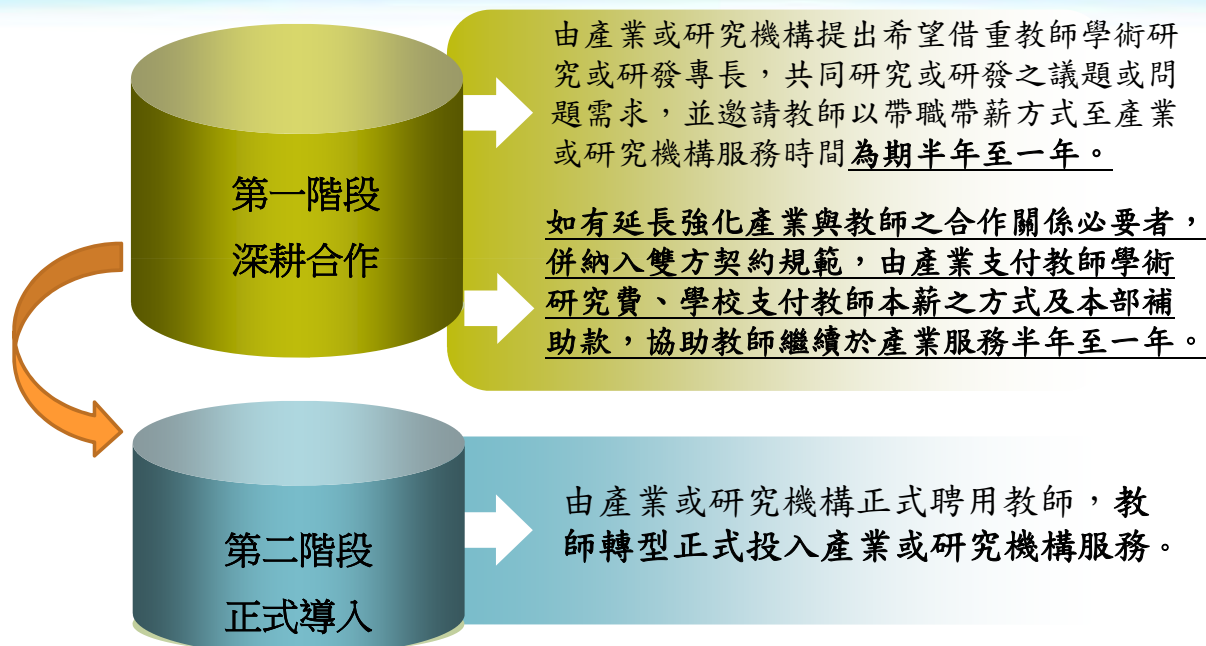


菁英導入產業發展人才轉型



11

菁英導入產業發展人才轉型

權利義務



教師

- 教師得依專長與產學研發能量，經學校同意至產業或研究機構服務，並與學校簽訂契約書。
- 計畫經核准之教師，應依計畫確實至產業服務，並於計畫結束後，向學校提出轉型或立即返校服務。
- 如無意願轉型，應以所學產業實務經驗回饋，於返校服務半年內應與該機構簽訂後續產學合作契約。



學校

- 學校應依教師專長與產學研發能量協助申請。學校應提出配合款，並不得低於本部補助經費50%。
- 學校於第一階段深耕合作期間，應同意教師以教師身分帶職帶薪方式至產業或研究機構服務，並事先與教師簽訂契約書，協助教師與產業或研究機構簽訂產學合作契約。
- 對願意轉型之教師，依其意願由學校改聘為兼任職或辦理離職退撫相關程序。如無意願轉型，未完成半年內應與該機構簽訂後續產學合作契約者，學校得依規定處理。



12

6

菁英導入產業發展人才轉型

▣ 學校與教師契約書內容：

- ▣ 約定至產業或研究機構服務期間
- ▣ 服務義務
- ▣ 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、核計基準
- ▣ 延長至產業服務作業之審核機制
- ▣ 強制執行
- ▣ 其他等事項。



13

具體作法

1 成立高階人才媒合轉介服務計畫辦公室

針對有意參與方案之教師及需要高階人力之產業等廠商，專責辦理媒合服務、培訓作業與後續輔導。

2 擬訂申請作業方式及補助機制

為增進教師與產學研機構接軌，支持大專校院高階人才轉換職場，訂定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菁英導入產業發展人才轉型要點」。



14

7

預期效益

1

協助大專校院創新轉型，並導引高階菁英投入社會多元領域使教師專業知識及創意概念。

2

提升產業或法人單位研發/研究能量，促成產業升級。

3

活化運用學界菁英之產學研發能力，帶動社會發展與促進產業升級。



15



--- Thank You! ---